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列各項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xiangyu.com.hk 刊發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識別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於中央結算

系統存入股票日期⁽⁶⁾、⁽⁷⁾及⁽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及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日期⁽⁶⁾⁽⁷⁾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所示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申請人不得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謹請注意，定價日(即發售價釐訂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或會訂於低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款項可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註明欲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刊發通知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¹⁾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所有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書。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申請人所提供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